

審計部訴願決定書

99 年臺審部訴字第 0990000006 號

訴願人：周 00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資遣事件，不服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審 000 字第 098000057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周 00 君，原任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審計員，於任職期間，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00 院區）診斷，係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精神病範疇之精神病患者。該室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函報本部辦理資遣，經本部於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以台審部人字第 0950001023 號函核定資遣，自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二、嗣訴願人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檢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0 院區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診字第 97006322 號診斷證明書，以已無精神病為由，向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提起申訴，請求撤銷資遣案。該室認為訴願人請求變更行政處分，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提起申訴之要件不符，爰以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審 000 字第 0980000577 號函復。訴願人不服，認為該室不作為，爰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審 000 字第

0980000577 號函。

-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再申訴書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訴願人不服該室函復，依上開規定，應以再申訴書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惟訴願人以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鑑於訴願人究係提起訴願或再申訴，有待釐清，本部爰以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台審部訴字第 0990000002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確認。嗣訴願人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係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本案訴願人向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提起申訴，請求撤銷資遣，該室以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審 000 字第 0980000577 號函復訴願人，略謂渠提起申訴請求變更行政處分，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提起申訴之要件不符。按該室上開函復內容，僅係

告知訴願人，渠申訴內容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提起申訴之要件不符，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依上開行政法院判例意旨，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二、復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檢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0 院區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診字第 97006322 號診斷證明書，以已無精神病為由，向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提起申訴，請求撤銷資遣，該室業於法定期間內，以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審 000 字第 0980000577 號函復訴願人。又訴願人請求撤銷資遣，因渠資遣係由本部核定，本部臺灣省 000 審計室非管轄機關，無決定撤銷與否之權責，自無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本案訴願人認為該室不作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亦有未合。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本案訴願人係本部資遣人員，不服本部資遣，依上開規定，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

審請求救濟，併此指明。

四、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應為不受理決定，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明 顯
委員 陳 文 華
委員 國 永 超
委員 李 金 龍
委員 王 欽 福
委員 施 巖 夫
委員 蕭 瑞 泳
委員 王 毅 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0 日

審計長 林 ○ ○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1 日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